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中心血站的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第二批献血者纪念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丝苗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泾县谷香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花生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馋媳妇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豆蛋白纤维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丽贵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丝苗米、花生油、大豆蛋白纤维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

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